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7日 109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以下簡稱本書苑)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書苑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所及單位之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
 - (一) 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本書苑推薦者。
 3. 過去五年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本書苑推薦者。
 4. 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本書苑推薦者。
 -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本書苑推薦者。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經本書苑推薦，由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並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系級單位確認彙整，經系級主管核可後推薦至本書苑，本書苑依據本細則第八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由本書苑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審查。

申請人為學院審議會議召集人者，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辦理。

績優教研人員分為教學類、服務類、研究類，各類別核定人數及點數，將依據學校當年度核給本書苑總人數及總點數分配，各類別佔比：教學類以 30% 為原則、服務類以 30% 為原則、研究類以 40% 為原則。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八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一）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二）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三）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本書苑績優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由本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卓著者。

（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並依學門性質做不同考量，原則上以近五年之研究成果為主要考量，全部成果為輔，並強調論文之品質（其實質貢獻及對該領域之影響）而非數量。申請人五年內

有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補助（在他校服務期間所獲計畫不予計算），或有一定數量之論文、專書或展演成果卓著者。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大學社會責任及其他服務表現等成果卓著者。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績效表及計分方式由本書苑另訂之。

九、 本書苑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書苑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四至六人共同組成。

十、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細則經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